

#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應用外語學系(應用英語組)102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3年3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/103年5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/103年9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/104年1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 (102)			第二學年 (103)			第三學年 (104)			第四學年 (105)				
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時數
外國語文--英語語訓	校必	4	外國語文--英語讀本	校必	4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
本國語文	校必	2	體育(三)	校必	1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國貿實務及行銷(一)(二)	專必	4	4	2
賞素素養	校必	4	體育(四)	校必	1	專業倫理	校必	2	英語口譯(一)(二)	必選	2	0	2
體育(一)	校必	1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英語演說	專必	2	進階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(二)	必選	4	4	2
體育(二)	校必	1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英語辯論	專必	2	畢業專題(一)(二)	專選	4	4	2
服務教育:大學理念與馬偕精神	校必	2	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	專必	4	兒童英語教學法(一)(二)	專必	4	兒童英語教學實習(一)(二)	專選	4	4	2
思維方法/文學與藝術	通必	2	英文寫作練習二(一)(二)	專必	4	商務英文	專必	2	中級第二外語(一)(二)	專選	2	2	2
自然科學概論	通必	2	翻譯與習作(一)(二)	專必	4	商務溝通英文	專必	2	英語聽力與閱讀練習★	專選	2	2	2
法律與生活/社會科學概論	通必	2	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專必	4	觀光英文	專必	2	英語口說與寫作練習★	專選	2	2	2
英文讀本與字彙(一)(二)	專必	4	英語聽力練習二(一)(二)	專必	4	跨文化研究	專必	2	簡報製作技巧	專選	2	2	2
英語語法(一)(二)	專必	4	英文閱讀(一)(二)	必選	4	傳播英文	專必	2	餐旅服務英語★★	學選	2	2	0
英語聽力練習一(一)(二)	專必	4	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必選	4	英文翻譯(一)(二)	專必	4	商務英語會話★★	學選	2	2	0
英文寫作練習一(一)(二)	專必	4	電影英文(一)(二)	專選	4	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(二)	必選	4	兒童第二語言習得★★	學選	2	2	0
英語發音練習	專必	2				專題研究方法	專選	2	英語語音訓練★★	學選	2	2	0
英語會話練習	專必	2				初級第二外語(一)(二)	專選	4	旅遊服務英語★★	學選	2	2	0
文書處理	專選	2				文化研究與英語學習	專選	2	商用英文寫作★★	學選	2	2	0
多元文化學習	專選	2											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計	14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計	6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計	2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計	0	0	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計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計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計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計	2	2	0
通識必修修修合計	計	6	通識必修修修合計	計	0	通識必修修修合計	計	0	通識必修修修合計	計	0	0	0
通識選修修修合計	計	0	通識選修修修合計	計	4	通識選修修修合計	計	4	通識選修修修合計	計	0	0	0
專業必修修修合計	計	20	專業必修修修合計	計	20	專業必修修修合計	計	28	專業必修修修合計	計	4	4	2
專業必選修修合計	計	0	專業必選修修合計	計	8	專業必選修修合計	計	4	專業必選修修合計	計	2	2	4
專業選修修修合計	計	4	專業選修修修合計	計	4	專業選修修修合計	計	6	專業選修修修合計	計	2	2	4
總計	計	44	總計	計	44	總計	計	46	總計	計	44	24	20



- 註：1.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、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。
- (1)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（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、「服務教育」2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）。
- (2) 通識課程 14 學分：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（包括「思維方法」或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或「社會科學概論」）及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（計 4 科目，其中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至少各 1 科目）。
- (3) 專業課程 90 學分：含專業必修 68 學分、專業必選修 12 學分、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專業必選修 12 學分可從專業必選和學選(學程選修)中選擇之。
- (4) 本系「應英組」和「日文組」之專業選修，經系上同意，可互相承認最多 6 學分。
- 註：2. 初級、中級第二外語，含日文、西文、法文、韓文、德文等。開課類別，視選修人數而定，12 人(含)以上始得開班。
- 註：3. 本組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 CEF B1(相當英檢中級)，課程規劃表中有★的註記是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替代課程；有★★的註記是表學分學程必修課程。
- 註：4. 應用外語學系(應用英語組)所開 3 個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，合計 12 學分，含
- (1) 兒童英語教學學分學程-兒童第二語言習得(2 學分)、英語語音訓練(2 學分)等 4 學分。
- (2) 休閒應用外語學分學程-旅遊服務英語(2 學分)、餐旅服務英語(2 學分)等 4 學分。
- (3) 商務應用外語學分學程-商用英文寫作(2 學分)、商務英語會話(2 學分)等 4 學分。
- (4) 修畢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必修 10 學分，以及系所相關選修 10 學分以上，畢業時授與學分學程證書，選修學分學程之規定及相關課程(含替代課程)，請洽系辦公室。
- 註：5. 畢業生授予文學士學位。

應用外語學系系主任

人文學院院長

陳泳娟

2016/12/13

